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9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允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慶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其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鄭偉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 未克出席者

黃宏滔議員 因事請假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委員會通過第 20 次會議記錄。

### 第 2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11/2011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會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委員會須預留 10%撥款供下屆區議會使用，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如文件第 11/2011 號所載。此外，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須於 2011 年 8 月底前完成。
5. 主席就撥款分配草案補充如下：

#### 義工探訪活動工作小組

義工探訪活動工作小組將於 2011-12 年度舉辦義工探訪

活動，預計撥款 635,000 元，以配合有關義工探訪活動計劃。

#### 勞工發展項目

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將舉辦勞工發展活動，預算開支為 180,000 元，故建議勞工發展項目的撥款減少 20,000 元至 180,000 元。

####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建議將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額維持在 80,000 元，以應付有關團體對撥款資助的需求。

#### 地區健康

北區醫院於 2011-12 年度將舉辦一項推廣地區健康的活動，預計需要撥款 25,000 元。

####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由於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於 2010-11 年度舉辦的活動反應良好，工作小組於 2011-12 年度將舉辦更多活動，故建議撥款增加 10,000 元至 60,000 元。

#### 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2010-11 年度的新來港人士服務活動反應良好，因此，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於 2011-12 年度計劃舉辦更多活動，故建議撥款增加 20,000 元至 100,000 元。

####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由於本年度沒有多元化活動撥款支持舉辦青少年活動，故建議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撥款增加 40,000 元至 170,000 元，以舉辦更多青少年活動。

6.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1/2011 號的撥款分配草案。
7.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1/2011 號。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文件第 15/2011 號)

8. 委員會備悉報告和通過撥款財政報告。

第 4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6/2011 號)

9. 主席表示收到 4 項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各撥款項目的申請情況如下：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共接獲 2 項申請。

地區健康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優秀中小學生選舉  
共接獲 1 項申請。

1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a) 陳勇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b) 侯金林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和鳳溪護理安老院安老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c) 劉國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d) 林麗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 (e) 呂慶忠先生是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督導主任。

11.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4 項撥款申請。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 2011-2012 年度服務簡報**  
(文件第 12/2011 號) (席上派發)

12. 社會福利署吳庭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4. 藍偉良議員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工作表示認同，並認為該署任重道遠。他指出本年度社署獲得的撥款有雙位數字的增加，顯示現今社會對福利資源的需求很大。他認為有較多資源可供使用是好事，但相對來說，政府多投放資源可能顯示社會出現某些現象，而社署對這些社會現象應多加探討，故此社署未來的工作將非常嚴峻。他指出不論社署、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在北區開展社會服務時均遇到困難，幸好在大家互相協作下，有關服務都能順利推行。他並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社署應清楚說明市民接受服務時，是否必須先經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類，然後才轉介到有關單位，以提供持續的一站式服務；
- (b)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他詢問北區的覆蓋面是否足夠。他對兒童發展基金能夠幫助小朋友定立明確的目標表示欣賞。他希望社署將這項服務的涉獵面擴大；
- (c) 有關學前服務方面，社署可否就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輕度智障的兒童，提供在北區接受服務的人數，以及需要服務的人數，以便參考；

- (d) 他指出自 2008 年開始至今，「長者學苑」已提供近千多個學位，他認為這項對長者提供的服務非常好。他詢問可否在北區為該項服務進行更多推廣，特別在中、小學的層面。

15. 盧佩珍議員指出社署和北區的非政府機構努力參與大量社會服務，對此她表示欣賞。她指出近日在將軍澳區出現「童黨」事件，希望社署能防患未然，增加資源支援和協助處理北區的「夜青」問題，照顧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此外，工作報告中提及關顧弱勢社群，加強對精神健康狀況欠佳人士、殘疾人士、缺乏家人照顧及體弱長者、低收入家庭及單親家庭等各方面的支援和照顧，但並未提及對新來港家庭的支援，希望社署多加關注。

16. 李立航先生表示關注長者服務，指社署的工作報告提及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貫徹「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以及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加強長者住宿照顧等服務，他相信所有議員都同意有關目標。他指社署在報告中未有提及實際在北區提供的名額，希望社署能提供具體的資料，並清楚說明在 2011-2012 年度社署在北區提供長者服務方面的增幅，以便在下年度檢討有關數字。

17. 吳庭光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就各委員的詢問簡略回應如下：

- (a) 有關長者服務的實際名額方面，安老宿位的分配由社署中央統籌，所以設置在北區的宿位並非只分配給居住在北區的長者，全港所有輪候的長者都可以申請入住。在 2011-2012 年度，社署會增加 1 300 個安老宿位，但有多少個宿位是來自北區的院舍，以及北區長者對宿位需求的數字，現時未有實際數字可以提供；
- (b) 社署在本年初曾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加強長者住宿照顧方面的服務，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

資助宿位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與津助護老院或合約院社的輪候時間約 34 個月相比，可更快獲安排入住；

- (c) 對於「夜青」和童黨等問題，社署雖然在本年度沒有特別預算增加撥款，但在過往數年已增撥資源增加地區外展和夜青社工的人手。本年度新增的措施是針對近年青年人「上網」的嗜好，希望通過上網形式與年青一代建立溝通橋樑，了解他們的需要，以青少年共通的語言幫助他們；
- (d) 社署一向關注新來港家庭的需要，並透過北區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新來港居民，特別是單親家庭，社署會動用不同資源來幫助他們。此外，社署亦會透過非政府機構『國際社會服務社』在中港兩地提供有關服務，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互相配合幫助他們；
- (e) 對於「長者學苑」計劃，社署亦希望不斷發展。目前在北區有一間中學和一個社會服務機構發展「長者學苑」計劃，分別是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社署正努力嘗試尋找不同中學和小學參與「長者學苑」計劃；
- (f) 至於要求服務的個案是否必須先經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類，然後才轉介到有關單位跟進方面，其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家庭輔導服務，不過有不少輔導服務求助人可以直接申請而無須轉介，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服務」；
- (g) 有關學前服務的問題，現在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稍後會與藍偉良議員聯絡，再作跟進。

18. 呂慶忠先生表示，社署在本年會增加 1 300 個安老宿位，

他詢問「長者社區照顧」在北區會增加多少個名額。施政報告強調會加強長者的社區照顧，但當時財政預算案尚未出爐，故只可以增加「防止虐老」的社區照顧，稍後才作進一步考慮。他指出人口正不斷老化，而北區的人口自清河邨入伙後增加了二萬人，但整個長者社區照顧的服務名額並沒有增加，他關注在普通的長者照顧方面會否加強服務。此外，目前服務大埔和北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將擴展至大埔和北區各有一個服務計劃，他詢問現時的進展如何。

19. 藍偉良議員補充說，就他剛才提及「兒童發展基金」的問題，希望社署提供更多資料。他又提出以下問題：

- (a) 有關「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名額由原來的 8 000 個增加至 33 000 個，他詢問社署整項計劃是全部外判予非政府機構負責，還是社署會設立專責小組負責，此外，計劃是否已經準備妥當和配套是否充足；
- (b)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他詢問該計劃是否與「袋鼠媽媽照顧計劃」結合，是否意味有關服務機構的參與程度會增加，在增加之前會否就可改善的地方作出改善。他知道有關計劃適合 6 歲以下的兒童參與，以往的經驗顯示服務照顧者並非全職人士，只屬半義工性質，未必可以在時間上充分配合，令兒童於同一時期在不同家庭接受託管，難以適應。他希望社署關注有關情況。

20. 李立航先生補充，在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方面，他詢問增加的名額是否包括資助安老宿位的名額。

21. 吳庭光先生就各委員的詢問簡略作出回應如下：

- (a)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新界東第一批為期三年的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由東華三院營辦，約有 110 位青

少年受惠。第二批則全港約有 15 個計劃同時進行，預計約有 1500 名來自綜援和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參加，負責營辦大埔和北區的機構為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他們的計劃名稱為「伴我創天才」，在 2011 年 1 月啓動，在未來三年會為 100 位青少年服務。

- (b) 有關安老服務增加宿位的問題，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增加名額的問題，全港安老服務增加的宿位有 1300 個，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名額會增加 1700 個。兩類服務都是全港性的，社署會根據長者的意向和身體狀況來分派。社署會將社區照顧服務和安老住宿服務分開，因為安老住宿服務需要入住院社，而社區照顧服務只是提供支援，讓長者留在社區生活，所以不會混為一談。

22. 主席感謝吳庭光先生的回應，並歡迎社署有新措施時定期向委員會簡報。

(譚見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 **第 6 項——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3/2011 號)

23. 勞工處代表鄭偉玲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勞工處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屯門大會堂舉行的大型招聘會。為期兩日的招聘會共有 40 位僱主參與。根據僱主提供的數字，兩日的招聘會共收到 1 626 份職位申請表，其中 1 253 人次獲安排即場面試，當中有 261 人獲得即場聘用。

24. 李立航先生表示，最低工資的立法可能影響年紀大、學歷低的僱員就業，因為僱主往往會基於最低工資的因素，聘請壯年或年紀較輕的僱員。他詢問勞工處如何幫助這些勞動人口重投職場就業。

25. 鄭偉玲女士表示，勞工處除設有電話熱線協助受影響的人士外，亦會從不同途徑，例如在各就業中心向求職人士收集

資料，以了解法定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的影響，從而向受影響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

26. 主席感謝鄭偉玲女士提供有關資料，並表示最低工資的立法現階段為協調期，未有任何實際案例可跟從。他希望在未來的招聘會上，勞工處可進一步介紹最低工資的細節，加深大家對最低工資的認識。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提案：建議政府研究於工廈發展安老院舍事宜**  
(文件第 14/2011 號)

28. 主席表示，發展局已就有關提案作書面回覆，並已在席上派發。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並請李立航先生就有關提案作出補充。

29. 李立航先生表示，在發展局的回覆中指出，活化工廈措施涵蓋兩個地帶，一個是工貿地帶，另一個是商貿地帶，而將這兩個地帶與社會福利配合，完全是兩碼子的事。同時，回覆亦指出，「如計劃在『工業』地帶和『商貿』地帶的工業大廈改裝...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後，得出的結論是這是嚴苛的要求，他希望發展局考慮按實際情況，採用新條款處理現時粉嶺安樂村出現荒廢工業大廈的情況，與及在粉嶺區有增設安老院的需求下，酌情考慮和處理。

30. 呂慶忠先生建議考慮將荒廢的學校改建為安老院舍，以加快解決北區安老宿位不足的問題。

31. 葉耀丞議員表示，提案的議題對未來香港社會的發展是個重要的課題，政府應有全盤計劃。由於安老院需要的人手和醫療配套設施繁多，營運費龐大，當局已宣布停止興建公營安老院，因而令有需要的市民，轉投私營安老院，令私營安老院的營運蓬勃。他指出問題所在並非有多少個宿位，而是整個醫療制度的醫護人手和設施配套問題。他認為安樂村亦並非一個設置安老院的好地方，因為有關道路比較狹窄，亦有貨車停

泊，影響交通。

32. 吳庭光先生表示，安老院的政策已開始淡化，取而代之的是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所需醫護人手和配套設施需求亦愈來愈大。社署會考慮在工廠大廈和村校興建護理安老院的建議，至於是否合適，須視乎地點和《安老院條例》的規定。

33. 主席表示，對整體安老院發展須考慮周全。由於發展局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所以會把會議記錄轉交該局參考。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致函發展局報告委員的意見。)

## 第 8 項——其他事項

### 義工探訪工作小組

34. 主席表示，在上年度的義工探訪活動中，發現有以下幾點需要作出改善，並提醒委員須根據區議會規章作出適當安排：

- (a) 活動的宣傳物品如宣傳橫額印有議員的姓名或議員辦事處的名稱、照片等。有關活動為義工探訪工作小組的活動，上述資訊與活動沒有關連，容易令人誤會為個別區議員主辦的活動，為免瓜田李下，這種做法不應繼續；
- (b) 個別議員在活動的宣傳橫額上採用不同的活動名稱，與申請的名稱不符；
- (c) 部分議員安排在議員辦事處或在街上派發禮物包，不符合申請活動的「探訪」性質；
- (d) 有些參與活動的議員沒有依照申請撥款文件上列明的要求，自行為所舉辦的活動拍下照片，以便區

議會監察。

35. 主席表示，有關本年度義工探訪活動的安排，歡迎議員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提出意見。

36. 葉曜丞議員表示，他同意不應在議員辦事處派發禮物包，因為沒有派發準則，亦由於沒有年齡限制，造成重覆派發禮物包的情況，違反工作小組訂定的宗旨和目的，因此，他贊成上門派發禮物包。他亦指出有議員將自己的名片夾附在禮物包內，這點應該多加留意。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